昌都市西藏类乌齐县委宣传部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2025年 4月2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责

西藏类乌齐县委宣传部是西藏类乌齐县委宣传部主管全县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 贯彻方针政策与规划制定：

 宣传贯彻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把坚持党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拟订全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重大方针政策和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协调推进全区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法治建设。

2. 理论武装与研究：指导协调全县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组织推动理论武装工作，组织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

3. 新闻出版管理：拟订全区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

4. 电影事务管理：负责管理全县电影行政事务，指导协调全区性重大电影活动，承担对外合作制片、输入输出影片的合作交流等。

5. 文化相关工作：在文化方面，对文化艺术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发展，鼓励文艺创作和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

6. 思想道德建设与文明创建：领导和管理文明办，统筹推进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着力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魂育人，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研究。

7. 对外宣传与交流：设有对外交流处、对外传播处等机构，负责对外宣传工作，展示西藏的良好形象，加强与其他地区和国家的文化交流与合作。

8. 舆情信息管理：关注舆情动态，收集、分析和报送舆情信息，为决策提供参考。

二、类乌齐县委宣传部机构设置情况

按照中共类乌齐县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你《中共类乌齐县委员会宣传部职能配置、内始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人员编制规定》（类委办[2024]30号）规定，第七条：县委宣传部行政人员5名。适部长1名，由县委领导同志兼任；部门领导职数4名，（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为正科级。）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昌都市生态环境局类乌齐县分局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例如：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039.97万元，比上年增加362.14万元，增加53.66%，主要原因是：今年增加红色昌都·振兴奋进活动经费；支出预算1036.97万元，比上年增加53.66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有专项项目资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3.865万元，比上年减少0.3429万元，下降1.4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压减“三公”经费，0。其中：因公出国（境）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0；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0。2025年因公出国（境）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保有0量，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除涉密事项外，应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3.865万元，比上年减少0.3429万元，下降1.42%，主要原因是：主管单位是类乌齐县财政局统筹安排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构成情况为：房屋96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在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主管单位是昌都市生态环境局，安排拟购。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4个，资金959.14万元，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其中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涉密项目除外）：

|  |  |  |
| --- | --- | --- |
| 重点项目 | 预算数（单位：万元） | 绩效目标 |
| “红色昌都、振兴奋进”主体活动经费 | 300 |  |
|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项目 | 60 |  |
| 农村公共电影放映场次补贴 | 28.82 |  |
| 基层宣讲员补助（一卡通） | 30.32 |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构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一、“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